

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

條 文

說 明

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設置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

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

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。

<p>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應專款專用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 	<p>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 	<p>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</p>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。

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--	--

--	--